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八日臺北市政府府秘法字第 45875 號令發布全文 114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臺北市政府(80)府法三字第 80002502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臺北市政府(85)府法三字第 850474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1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臺北市政府(87)府法三字第 8706148200 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日臺北市政府(88)府法三字第 8800524500 號令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臺北市政府(90)府法三字第 9004009200 號令修正公布(原名稱：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
7.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九日臺北市政府(91)府法三字第 091080444500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 管理機關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注意保養整修及有效使用，不得毀損或棄置。其被占用或涉及私權糾紛收回困難者，應即依法處理或訴追。</p> <p>前項被占用之市有財產，如需追收最近五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p>	<p>第十七條 管理機關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注意保養整修及有效使用，不得毀損或棄置。其被占用或涉及私權糾紛收回困難者，應即依法訴追。</p> <p>前項被占用之市有財產，如需追收最近五</p>	<p>為配合本法新增第二十一條之一以下公物警察權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p>

，不得拋棄。但於八十五年元月一日前占用之市有財產，占用人自願於期限內交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之一 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得依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規定為許可或同意使用。未經許可或同意，擅自使用公用財產者，管理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逾期未改善或回復原狀者，管理機關得依行政執

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不得拋棄。但於八十五年元月一日前占用之市有財產，占用人自願於期限內交還者，不在此限。

- 一、本條新增。
- 二、本條文依臺北市議會第九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附帶意見辦理增訂。
- 三、就公物利用所產生之法律關係而言，公物主管機關固有公物利用規則制定權，可對公物之事務管理事項訂定以管理為目的之「利用規則」；惟考量公用財產係基於一定之公共用途或公共

行法規規定強制執行。
前項規定，於管理機關許可使用公用財產之行政處分失效、撤銷、廢止者或行政契約期限屆滿者，準用之。

利益而設置，為排除因公物利用所產生之危害，允宜針對公物之設置與管理，賦予「公物警察權」以進行干預，俾迅速而有效的排除侵害。公物警察權因發生限制一般人民自由之結果，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爰明文規定公用財產之使用，須經管理機關許可或同意，如未經申請任意使用，管理機關得逕行強制遷移或清除，以儘速排除公物利用之危害，避免公用財產因被非法使用、占用或涉及私權糾紛致收回困難，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增進公用財產管

第二十一條之二 公用財產經許
可使用後，有下列情
形之一，管理機關得
廢止其使用許可，收
回公用財產：

- 一 政府因公務、
公共需要或依
法變更使用者。
- 二 政府因實施國
家政策、都市
計畫或開發利
用必須收回者。
- 三 許可使用人積
欠使用費金額
達二個月總額

理效能。

- 一、本條新增。
- 二、配合前條規定增訂本條
文。明定公用財產經許
可使用於特定情形，管
理機關有據為廢止使用
許可之行政裁量權限。
- 三、管理機關得廢止使用
許可之情形，係參酌
本自治條例第五十
七條，非公用財產之
不動產出租得予終
止租約之規定，及民
法第四百四十條「遲
付租金之總額非達
二個月之租額，不得
終止契約」之規定訂
定。

<p>四 許可使用人受 破產宣告或解 散者。</p> <p>五 許可使用人毀 損使用物而不 修復或賠償者</p> <p>六 使用情形違反 許可事項或相 關法令規定者</p> <p>七 其他依法令規 定得廢止使用 許可者。</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